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竺素娥、李有星、董事陆拥军等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竺素娥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委员李有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开始履职（代替已辞职委员张绪生）。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未进行调整。

1、竺素娥：中国籍，女，1963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北京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兼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2、李有星，中国籍，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博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和资本市场法学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获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现任浙江大学公司上市与并购法研究室主任，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金融（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律师事务所律师，海翔药业、万好万家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陆拥军，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任新疆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西杭萧、杭州杭萧及广东杭萧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15年1月10日，审核《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5年3月27日，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陆拥军回避表决。

3、2015年4月17日，审核《杭萧钢构2014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4、2015年4月28日，审核《杭萧钢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5、2015年8月27日，审核《杭萧钢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6、2015年10月28日，审核《杭萧钢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大致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

后，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小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胜任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

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工作进行了督促、指导，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委员：

竺素娥

李有星

陆拥军

2016年4月14日